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华电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华电 (阳江)海上风电运维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升海上风电业务自主运维能力,推动海上风电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华电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东华电海洋科技”)及华电(阳江)海上风电运维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电(阳江)海风运维”),开展海上风电运维业务。广东华电海洋科技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1,000万元,股权比例为70%;科工集团出资9,000万元,股权比例为30%;华电(阳江)海风运维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000万元,股权比例为70%;科工集团出资3,000万元,股权比例为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了广东华电海洋科技和华电(阳江)海风运维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地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注册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广东华电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2MADLN60U7G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刘玉飞

住 所:汕尾市城区滨湖路泰濠公寓一栋(中鑫大厦)南梯40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海洋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国内船舶代理;船舶销售;销售代理;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船舶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打捞服务;船舶拖带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二)华电(阳江)海上风电运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MADL9FQC3N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刘玉飞

住 所: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孵化大楼二楼A2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海洋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国内船舶代理;船舶销售;销售代理;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船舶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打捞服务;船舶拖带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4-01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9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06-28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王廷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李祝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肖建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王清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苗福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王少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喻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宋洪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崔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徐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王鹏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贝多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高平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18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9	关于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20	关于集团2024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	√
21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2	关于集团资本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

2023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2023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2.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暨尽职报告)

3.集团2023年度偿付能力有关情况报告

4.2023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集团内部交易评估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事项已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二十四次、二十五次、二十六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及审阅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详见公司5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3.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发布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14、18、21项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9	中国人保	2024/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8:00-8:5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登记方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2.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1),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邮政编码100031,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1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紫燕

电话:86(10)69009202

传真:86(10)69008264

电子邮箱:wangziyan06@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王廷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李祝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肖建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王清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苗福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王少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喻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宋洪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崔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徐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王鹏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贝多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高平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8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9	关于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20	关于集团2024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			
21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	关于集团资本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4-01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5月28日。会议的召开和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集团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王鹏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资本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集团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4年度国内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国际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安永华明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数宁先生;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安永香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1976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自2020年起,香港会计与财务汇报局每年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东先生,于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印印女士,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长征先生,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 诚信记录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经履行招标选聘程序,2024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拟就2024年度支付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35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5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降低247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1902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为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进行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表示理解且无异议。由于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均表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指导内部相关业务部门编制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文件,参与评标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研究讨论通过了《关于聘请集团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集团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吕振亚先生、沈志勇先生、张羿先生和秦建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1、鉴于《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满足行权条件的全部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到期未行权,预留授予部分的全部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到期未行权,公司拟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的11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全部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4.2677万份,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全部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万份;

2、鉴于《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拟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的11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69.080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万份。

3、鉴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中的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7.50万份。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472.8477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5月29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以及《2023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的通知,获悉张杏娟女士于2024年5月28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7日,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25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质押经过部分购回操作后,质押数量为28,580,000股。

张杏娟女士于2024年5月28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杏娟	是	2,680,000	1.59%	0.20%	2023-12-7	2024-5-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680,000	1.59%	0.2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313,350,000	71.36%	23.38%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81,500,000	48.22%	6.08%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18,800,000	20.83%	1.40%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1%	413,650,000	58.23%	30.87%	0.00	0.00%	9,000,037	3.03%

1、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8,8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65%、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对应融资余额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0,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12%、占公司总股本的7.49%、对应融资余额15,3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证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的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4年5月29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15,068.49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09月14日	3.00%	是	221,917.8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9002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年07月13日	2023年10月13日	3.45%	是	327,671.23
3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9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3年7月29日	2023年10月27日	2.5%	是	308,219.18
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0月19日	2.72%	是	111,780.82
5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0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01月29日	1.24%	是	60,284.38
6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0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0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01月30日	3.70%	是	191,183.56
7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92期-C23N8011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3年11月11日	2024年02月07日	2.60%	是	125,369.86
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5月29日	2.90%	是	715,068.49
9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95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	1.05%-2.37%	否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507)	保本浮动收益、赠候型	2,500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5月13日	2.40%	是	100,273.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